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婷

被　　告　謝因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謝因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），經原告陳怡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